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罚字（2024）JT10 号

吉林省久运矿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C46UX15W

地址：长春市九台区龙嘉小镇 17 栋 108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健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九台区土们岭街道民主村的露天采石场，堆放砂石、石粉等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

2、2024 年 3 月 8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视频 1 条，证明吉林省久运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土们岭街道民主村采石场的物料堆，堆放砂石、石粉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3、2024 年 3 月 8 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吉林省久运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违法事实；

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吉林省久运矿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人的身份；

5、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授权委托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罚告字（2024）JT4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4 年 4 月 7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一、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四）大气污染防治 24.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

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1）所处区域为农村地区，属于三类功能区，裁量等级选 1；（2）行为发生时间，正常天气，裁量等级选 2；二、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1）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 2 次，裁量等级选 2；（2）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选 1；三、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1）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选-2；（2）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选-1；（3）经济承受度小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选 1；（4）地区差异，裁量等级选 1。最终罚款金额=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times$ [总个性数值 / N+总共性基准数值/2+总修正基准数值/4]/10=10 万 $\times$ （3/2+3/2-3/4）/10=2.25 万，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